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6-101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兴业银锡：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98)。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2026年11月6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1月23日(星期一)下午14:30；

(2)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开始时间2026年11月23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11月23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3)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6年11月2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应为交易日)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76号兴业大厦主楼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表一：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山南锑金回威领股份无偿捐赠现金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山南锑金控股公司或领股份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以上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银锡：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95)。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6年11月20日8:30-11:30 14:00-17:00

3.登记地点：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76号兴业大厦807室

邮编：024000 传真：0476-8833383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的，持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附后)原件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社会公众股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附后)原件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5.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76号兴业大厦807室

联系人：尚佳楠、王向波

联系电话：0476-8833387

电子邮箱：nmxyyxky@vip.sina.com

6.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膳食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426”，投票简称为“兴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1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1月23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11月23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对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指示。如果股东不做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按自己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山南锑金控股公司或领股份无偿捐赠现金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山南锑金控股公司或领股份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备注：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意见表决：

□可以 □不可以

注：

1.提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请对每一表决事项选择同意、反对、弃权，并在相应的方框内打“√”，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需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6-087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 暨增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基于对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战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公司控股股东玲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玲珑集团”)计划自2026年5月21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8亿元(含)、不高于人民币2.3亿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2026年5月21日至2026年11月16日，控股股东玲珑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7,924,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2%，累计增持金额为19,998.79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2026年11月16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玲珑集团的通知，玲珑集团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玲珑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增持前持股数量	596,644,122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40.77%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英诚贸易有限公司	201,400,000	13.76%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在香港注册设立的公司。
	王希成	1,125,800	0.08%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合计	202,525,800	13.84%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增持主体名称	玲珑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5月21日
增持计划起实施期间	2026年5月21日～2026年11月20日
增持计划增持金额	A股：1.8(亿元(含)～2.3(亿元(含)
增持计划增持数量	未设置具体增持数量
增持计划增持比例	未设置具体增持比例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6年5月21日～2026年11月16日
增持股份结果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17,924,300股A股股份
对应方式及数量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约19,998.79万元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1.22%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817,094,222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55.83%

(二)实际增持数量是否达到增持计划下限 ☑是 □否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控股股东玲珑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7,924,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2%，累计增持金额为19,998.79万元，已超过增持计划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增持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6日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40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大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二大股东泰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集团”)持有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02,983,2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07%；泰豪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黄代放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5,608,9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38%。本次股份质押后，泰豪集团累计102,400,000股股份被质押，占其持股总数的99.43%，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01%；泰豪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黄代放先生累计质押102,4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01%。

2026年11月16日，公司收到第二大股东泰豪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6年11月13日，泰豪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11,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高新支行，该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26年11月13日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泰豪集团	否	11,000,000	否	否	2026/11/13	2027/11/1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高新支行	10.68%	1.29%	生产经营
合计		11,000,000						10.68%	1.29%	

注：最终质押到期日以实际办理完成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准。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泰豪集团	102,983,277	12.07%	91,400,000	102,400,000	99.43%	12.01%	0	0	0	0
黄代放	2,625,699	0.31%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105,608,976	12.38%	91,400,000	102,400,000	96.96%	12.01%	0	0	0	0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26-40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6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金东杰

7.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556人，代表股份394,494,79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0438%。其中现场出席大会的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381,918,03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532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52人，代表股份12,576,7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11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552人，代表股份12,576,7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115%。

8.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股东及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1.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391,688,739	99.2887%	2,360,556	0.5984%	445,500	0.1129%	0	通过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9,770,704	77.6886%	2,360,556	18.7692%	445,500	3.5422%	0	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吉林元阔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赵宏伟、李明达

3.结论性意见：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6-069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解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暨项目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项概述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海南英派斯智慧体育产业园项目的议案》，同意通过在海南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子公司”)投资建设海南英派斯智慧体育产业园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海南英派斯智慧体育产业园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2026年6月，海南子公司通过竞拍的方式取得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挂牌出让的宗地编号为C0602-1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并签订了《海口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成交确认书》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暨项目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近期，因国家相关政策调整，经海口市市政府批准，就海南子公司申请的海口市美安科技新城C0602-1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相关问题，海南子公司与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协商一致，签订《解除<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海口市国让(合)字(高新区)[2026]4号)协议》(以下简称《解除协议》)，确认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不再继续履行。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解除后，公司拟根据相关政策规定，通过申请协议出让方式重新取得该地块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格根据政策规定重新评估。

二、《解除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海南子公司

1.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原2026年6月11日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解除，不再继续履行。除本协议约定之外，原合同约定的双方权利义务终止，原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双方承诺放弃追索的权利。

2. 乙方在本协议签订当天向甲方交回已领发的不动产权证并配合办理相关许可注销。本协议生效后，由甲方依法注销乙方名下的该不动产权证，并将该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重新纳入政府储备库管理。

3. 双方同意，甲方应退还合同约定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不计利息)4,475.36万元，于本解除协议生效并办理不动产权证收回注销手续后尽快协调相关部门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至乙方账户。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签署《解除协议》为公司遵循国家政策调整，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规划做出的审慎决定。后续公司拟通过申请协议出让方式重新取得上述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并将继续用于海南英派斯智慧体育产业园项目建设。该项目的落地实施，有利于公司顺应产业政策导向，把握行业智能化升级发展趋势，完善并优化产品矩阵，形成多元化智能健身康养设备的量产能力，有效满足老年康养与少儿健康的市场需求，从而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巩固市场竞争力，为公司实现高质量的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

《解除协议》签署后相关工作及重新供地事宜可能受到有关主管部门审批进度等因素的影响，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解除<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海口市国让(合)字(高新区)[2026]4号)协议》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奔图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5

奔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暨董事长代行董事会 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的情况

奔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会秘书武安阳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武安阳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武安阳先生董事会秘书原定任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武安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78,105股股份，间接持有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62,600股股份，根据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和《中长期事业合伙人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武安阳先生辞职后，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自筹资金出资部分对应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由其继续持有，公司激励基金出资部分对应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则予以处置。武安阳先生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所持股份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武安阳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始终恪尽职守、认真履职、勤勉尽责，为公司稳健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其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由衷的感谢！

武安阳先生已按照公司离职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做好工作交接，其辞职不会对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二、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自董事会秘书辞职后，公司在未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期间，由公司董事长汪东颖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为止。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并及时公告。

公司董事长汪东颖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的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756-3265238/6258880

传 真：0756-3265238

邮 箱：sec@ggimage.com

通讯地址：珠海市香洲区珠海大道3883号01栋7楼B区

邮 编：519060

特此公告。

奔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058 证券简称：五矿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6-55

债券代码：242936 债券简称：25发展Y1

债券代码：243004 债券简称：25发展Y3

债券代码：243237 债券简称：25发展Y4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5号五矿大厦D座四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80,381,26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473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智聪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张克	676,999,673	99.5029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累积投票议案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张克	6,394,751	65.4104	是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勋非、栗瑞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6)059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含回购专项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8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本次回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择机全部出售。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年内实施上述用途，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在履行相应程序后予以注销。详情请见公司于2026年11月6日披露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号)、《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56号)。

二、新增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情况

近日，公司取得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出具的《关于对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项目的承诺函》，其承诺为公司提供不超过18,000万元人民币的贷款金额，贷款期限为3年，贷款专项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3日披露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号)。

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增开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	证券账户号码	备注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899990362	使用自有资金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899993244(新增)	使用再贷款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除新增上述回购贷款专用证券账户外，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1456 证券简称：国联民生 公告编号：2026-063号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7日(星期二)至11月23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glms.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9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16:00—17: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执行董事、执行副总裁(代行总裁职责)：汪锦岭先生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尹磊先生

董事会秘书：王捷先生

独立董事：徐慧敏女士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发生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7日(星期二)至11月23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glms.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10-82833209

邮箱：ir@glms.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0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德大厦1号楼43层电力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0
普通股股东人数	4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0,220,46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0,220,46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2.561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2.561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王慷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子瑞、财务总监邱芳勇列席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刘珂豪、方荣杰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143,334	99.7447	76,635	0.2535	500	0.0018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51,785	66.3048	76,635	33.4767	500	0.218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无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珂豪、方荣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